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认真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海波、殷芳铖、薛浩

2023 年 7 月 5 日